

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交通院字〔2020〕10号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系部室 及系（部、室）主任、副主任考核管理办法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下设教学系、教学部、实验室（以下简称系、部、室），是学院的基层教学单位。系（部、室）是按学科专业组建而成的教学组织和科研单位，采取主任负责制。系（部、室）主任是教学系、部、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于贯彻落实学院各项工作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促进学院师资队伍、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开展，强化系部室及系部室主任、副主任在教学系、部、室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使系、部、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系、部、室设置

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和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下设教学系、教学部、实验室三类业务单位：

1. 教学系设置：车辆工程系；交通运输系（交通运输工程实验室部分挂靠）；交通工程系（交通运输工程实验室部分挂靠）；能源与动力系（热工基础实验室挂靠）。
2. 教学部设置：力学教学部（基础力学实验室挂靠）。
3. 独立实验室设置：车辆工程实验室。

二、系、部、室工作职责

1. 各系负责下设专业的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和专业建设工作。

2. 力学教学部负责力学教学、课程建设、力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生培养、科研与学科建设工作按归属学科管理。

3. 车辆实验室负责有关专业的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4. 各系负责下设学科的研究生教学及学科建设工作。

5. 各系负责下设学科的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

6. 各系、部、室负责本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强化落实人才招聘工作，注重学术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加强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和学术活动（原则上不少于2周活动一次），不断提高本系、部、室的教学科研水平。

7. 各系、部、室负责本单位的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定期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严格执行学校的“考勤管理办法”。

8. 各系、部、室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卫生工作。

9. 各系、部、室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工作制度，使本单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10. 各系、部、室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系、部、室主任、副主任、秘书的设置

1. 系、部、室在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系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本科教学副主任、学科科研副主任)、秘书3人(本科教学秘书、学科科研秘书、行政秘书)、，力学教学部设主任1

人、副主任 1 人、秘书 2 人(业务秘书、行政秘书)、，车辆实验室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

2. 系、部正副主任应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秘书应由青年博士担任，实验室正副主任应由高级职称人员担任。

3. 系、部、室正副主任四年一届，可连任，换届时由所在系、部、室推荐（任职时间不满一届即达到退休年龄者，原则上不列于推荐范围），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院长聘任。

4. 任期内与院长签定聘约。

5. 系、部、室主任全面负责本系、部、室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并具体负责教学、实验、专业建设、科研、学科建设工作，秘书分别负责教学、科研、行政工作。正副主任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按照系、部、室工作职责的要求，完成系、部、室工作任务。

四、系、部、室的管理与考核

1. 学院对系、部、室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主要考核本科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教师岗位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工作情况等。

2. 系、部、室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3. 学院对系、部、室的年度考核有系、部、室工作完成情况和考核小组考核两部分组成，工作完成情况由各科室牵头根据系部室实际工作情况评价，其中本科人才培养占 25%，学科建

设、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占 35%，师资队伍和岗位完成情况占 20%，学院考核小组评价占 20%。

考核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的系、部、室前两名，年度考核成绩为优秀，考核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优秀者除外）为良好，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75 分以下为合格，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教学系（部、室）主任、副主任考核

1. 工作评价

学院对系、部、室的工作考核情况占 60%。

2. 学院考核小组评价

学院考核小组采用无记名方式对各教学系、部、室主任、副主任进行评价。学院考核小组考评的最终评分取每个考核成员打分的平均值（占 40%）。

教学系（部、室）主任、副主任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分值区间为 90-100、75-89、60-74、60 分以下，优秀人员不超过 30%。

3. 对系部室及系部室主任、副主任的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出现下列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

- ①年度人才引进任务未完成计划数 60%的；
- ②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 ③出现校级教学事故的。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1. 系、部、室考核结果的运用

学院给予考核优秀的系、部、室中完成岗位任务的教职工每年每人 500 元的奖励。

2. 系部室主任、副主任考核结果的运用

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等次为合格以上者，全额兑现系主任、副主任工作补贴；不合格者不发工作补贴，同时予以诫勉；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免职。考核优秀人员给予 1000 元奖励。

七、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0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本科人才培养关键指标评价标准与计分细则

附件 2：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评价标准与计分细则

附件 3：师资队伍建设关键指标评价标准与计分细则

附件 4：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教学系（部、室）主任评价表

附件 4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教学系（部、室）主任评价表

教学系（部、室）_____系主任_____时间_____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	得分
师资队伍 建设	1. 积极谋划，完成学院制定的本系部室年度引进人才目标任务； 2. 完成年度规定的出国访学、国内进修、实践锻炼等指标任务； 3. 积极指导并协助、督促老师完成年度岗位教学、科研及关键指标和公共服务任务。	15	
职业 道德 建设	1. 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学风端正。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以及实验室建设，全面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科研任务。	10	
教学组 织与管 理	1. 教学计划落实到位，主讲教师选派合理、公正，积极组织教师编写教学大纲、选用教材、制定教学计划。 2. 每年听课不少于 8 学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 3. 积极组织全系教师进行评教活动且有成效，达到了以评促教的目的。 4. 积极组织考试命题、试卷审核、阅卷及试卷归档工作。5. 认真布置并落实实践教学，如教研论文、社会调查、大学生创新、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等，相关材料收集完整，上交及时。	10	
学科与 专业建 设	1. 认真组织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任务书。 2. 认真组织落实学科发展规划和建设任务。 3. 认真做好学科建设总结与检查汇报工作。 4. 根据市场需要及人才培养规律积极探索、设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制定并认真执行培养计划。 5. 切实开展学生专业教育并达到学生了解专业、热爱专业、稳定专业思想的目的。 6. 积极组织教研活动。每学期教研活动不少于 8 次，并认真填好教研活动记录。7. 组织全系教师进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积极申报和完成各类教研教改项目。	20	
实习实 践基地 及实验 室建设	1. 带领全系教师积极拓展教学基地建设、巩固校企合作关系，且富有成效；合理支配毕业实习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2. 组织全系教师积极探索综合性试验项目、试验大纲及教材编写，协助实验室主任搞好实验室硬软件建设。 3. 贯彻“做中学，学中做”的理念，组织全系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10	
科学研 究与学	1. 带头并组织全系成员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他各级各类纵向课题，加强与行业联系，巩固并拓展科研合作基地，积极争取横向课题。	15	

学术交流	2. 积极组织全系教师参加学术活动或学术会议。		
就业推动工作	协助学院相关领导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全系教师向学生积极宣传就业动态、提供就业信息、进行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	10	
综合性管理工作及其他	协助学院办公室、教学科向本系教师传达相关文件、信息（如监考安排、课程安排、课题申报等）；组织全系教师积极参与集体活动与公益事业（如工会活动、各种讲座等）；参加社会服务工作；负责系部室财产安全。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临时任务。	10	
意见及建议		100	